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5月6日，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向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1年7月27日交易对方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9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为便于相关出售资产的交割盘点，阜宁澳洋将于2021年8月31日起根据与交易对方的交割进度陆续对生产线实施停产。”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资产交割正在推进中，流动资产处理、员工劳务关系处置等工作正在办理中。”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交割正在推进中。”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阶段的进展公告》，“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阜宁澳洋、公司分别与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得利（盐城）”）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借款合同》。其中《补充协议》对第三期价款壹拾叁亿肆仟陆佰拾捌万(RMB1,346,800,000)元支付时间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赛得利（盐城）将于近日支付其中的叁亿(RMB300,000,000)元，剩余款项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于交割日后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

《借款合同》中约定，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亿(RMB300,000,000)元的借款，用于澳洋健康清偿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银行贷款，以解除作为该贷款担保的澳洋科技资产抵押。此次协议的签订推进了双方资产交割的进程。”

二、本次进展情况

1、阜宁澳洋与赛得利（盐城）对《资产购买协议》中待转固定资产清单资产进行了盘点，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对最终交割固定资产进行了确认，交易金额调整为人民币壹拾柒亿贰仟柒佰壹拾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RMB1,727,104,126.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阜宁澳洋已完成机器设备的交割工作，不动产过户正在办理中。

2、2021年12月31日，阜宁澳洋与赛得利（盐城）签订了《交割协议》，各方明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定为2021年12月31日，赛得利（盐

城)于交割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叁亿肆仟叁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RMB343,382,486.47), 剩余款项陆亿玖仟零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伍分(RMB690,521,639.95)将按照《交割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所有交割义务后七(7)个工作日内支付。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阜宁澳洋收到赛得利(盐城)支付的资产购买价款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叁仟陆佰伍拾捌万两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柒分(RMB1,036,582,486.47)元。澳洋健康收到赛得利(盐城)借款人民币叁亿(RMB300,000,000)元。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